

—決議案—
大目鮪之相關決議

會議時間：第 14 屆委員會會議（1995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

公告日期：1995 年 12 月 21 日

決議內容：鑑於自 1993 年起，延繩釣及圍網漁業之大目鮪漁獲量增加甚多，年總漁獲量已超過目前估計的最大持續生產量（MSY），且 1995 年 SCRS 之評估結果指出，1994 年之漁業水準不僅使大目鮪的族群量減少，使之遠低於 MSY 值，同時未來幾年也將因過漁而使漁獲量減少。

除此之外，赤道竿釣漁業及圍網漁業使用集魚器並以小體型魚為目標之密集作業，使得小體型魚之漁獲增加，導致資源回補量減少。

再加上各漁撈國不顧 1980 年生效之最小漁獲體型（3.2 公斤）建議，其赤道表層漁業（竿釣及圍網漁業）持續卸售小於 3.2 公斤的小型大目鮪，1994 年大目鮪小型魚之比例高達總尾數之 65%。而 SCRS 又極力建議減少漁獲量，使之低於 MSY 值，並全面減少小型魚之漁獲。因此 ICCAT 作出下列決議：

1. 大目鮪漁撈國應立即降低其漁獲量至 MSY 水準以下。
2. 赤道表層漁業及捕獲大量小於 3.2 公斤大目鮪之漁撈國，應於 1996 年進行廣泛的觀察計畫，其中包括：
 - (a) 判斷使用集魚器（FADs）作業所捕獲小魚之情形，特別著重於漁期及漁場的分析；或
 - (b) 竿釣捕獲小於 3.2 公斤大目鮪之發生率，特別著重於漁期及漁場的分析。
3. SCRS 依據觀察計畫及其他資訊，提出規範 FADs 使用之建議，以減少赤道表層漁業小於 3.2 公斤之大目鮪漁獲量。
4. SCRS 分析實施上述第 3 點所提措施之影響。
5. 各漁撈國必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小於 3.2 公斤之大目鮪漁獲。